

粵港環保合作二〇一六年主要工作成果

- * 粵港雙方於九月簽署《2016-2020 年粵港環保合作協議》，進一步深化環保合作，改善區域環境質量；
- * 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措施，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的主要措施包括進一步收緊發電廠在二〇二一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廣東省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供應清潔能源，淘汰落後產能，啟動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污收費政策研究，以及深圳推行遠洋船泊岸轉用低硫燃料或岸電的資助計劃等；
- * 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顯示二〇一五年區內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二〇〇六年¹分別下降 72%、28% 和 34%；
- * 重新檢視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的工作時間表，爭取提早在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公布二〇一五年的減排成果及在二〇一七年年中前公布二〇二〇年的減排目標，為總結二〇一五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二〇二〇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
- * 按計劃進行「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三地已如期於二〇一五年年底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現正進行數據及樣品分析工作，預期整項研究將會在二〇一七年內完成；
- * 完成就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加入監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具體建議；
- * 完成草擬「粵港空氣質量預報合作建議」，計劃加強數據及信息共享、預報結果共享及對比、重污染日預報會商、人員培訓與技術交流、合辦大氣污染預報技術年度會議等五個方面的合作，共同提升對大氣污染預報的能力；
- * 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工作小組」的框架下設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加強粵港跨境海洋環境保護合作，協調處理海漂垃圾等海洋環境問題；

¹ 粵港於 2005 年 11 月建立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2006 年監測結果報告為區域監測網絡的首個年度報告。粵港澳三方於 2014 年 9 月優化了區域監測網絡，更名為「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 * 根據「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的建議，共同草擬並制訂「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的具體工作計劃，以加強下一階段水質管理的合作與交流；
- * 推進各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的規劃及建設，聯手保護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的水環境；已完成「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的工作，研究結果顯示實施方案整體進展良好，后海灣（深圳灣）水質已有實質改善，雙方並就保護后海灣（深圳灣）的水環境提出建議；
- * 落實各項環保監管及規劃要求，包括嚴格控制東江流域項目建設、加大環境執法力度及加強環境設施建設以進一步保障東江水水質安全；及
- * 就山火預防及撲救、植樹造林、自然保護區保育及管理、野生動植物保護、濕地保育及管理、森林植物病蟲害防治技術、漁業資源管理、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和珍稀物種保育工作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